



Thirty Years of
Chinese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编

中国宪法学

三十年

(1985—2015)



纪念中国宪法学研究会成立30周年，回顾30年宪法学发展的进程与贡献，反思发展中的问题，正视面临的新挑战，认真思考「宪法学后30年」的发展目标与战略格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irty Years of
Chinese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 编

中国宪法学

三十年

(1985—201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宪法学三十年:1985~2015 / 中国宪法学研究
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 10

ISBN 978 - 7 - 5118 - 8543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宪法学—中国 IV.
①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676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陈 妮 刘晓萌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晁明慧

责任印制/吕亚莉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30 字数/508 千

版本/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543 - 2

定价:8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2015 年是中国宪法学研究会成立 30 周年,为总结和回顾研究会成立 30 年来中国宪法学者的学术贡献,经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决定,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编辑出版了《中国宪法学三十年》。本书分为宪法学总论篇、宪法学方法论篇、基本权利篇、国家制度篇与研究会建设篇五大专题,对中国宪法学近 30 年来的研究状况进行分类梳理、综述与评论。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尽可能选择与 30 年宪法学发展相关的领域或专题,客观梳理中国宪法学理论研究成果,但因编写时间有限以及资料收集等条件所限,对成果的梳理无法全面,如有挂一漏万之处,敬请各位读者见谅。

本书由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秘书处齐小力、张翔、翟国强负责具体编辑工作,由韩大元教授进行统稿。自 2014 年 3 月,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多次讨论并广泛征集议题,约请相关领域的学者分工撰写,许多中青年宪法学者也向研究会提交了高质量的综述文章,对这些学者所给予的大力支持,我们表示衷心感谢!同时,也衷心感谢法律出版社对本书编辑和出版工作的大力支持!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引论	韩大元 / 1
----	---------

宪法学总论篇

中国 30 年来的宪法学教学与研究	童之伟 / 29
中国宪法学发展 30 年	任喜荣 / 49
我国宪法学论文的产出(1982 ~ 2012)	管 华 / 67
宪法与改革理论研究 30 年	常 安 / 83
中国宪法学的现状与展望	林来梵 / 101

宪法学方法论篇

中国宪法学的知识转型与方法变迁	苗连营 郑 磊 / 115
中国宪法学基本范畴与方法研究综述	郑 磊 / 137
中国合宪性解释理论的兴起与发展	黄 卉 / 145

中国宪法学三十年
(1985~2015)

基本权利篇

- 基本权利理论研究 30 年 姜秉曦 张翔 / 171
基本权利理论的方法论变迁 翟国强 / 209

国家制度篇

- 宪法学在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的创新发展
丛文胜 刘华 / 231
30 年来我国宪法解释理论研究的发展 杜强强 / 259
我国基本法研究 30 年综述
邹平学 黎沛文 张晋邦 / 269
中国人大立法过程研究述评 孙莹 / 358
中国宪法监督理论的综述与评析 王广辉 / 372

研究会建设篇

- 中国宪法学研究会组织建设与发展 30 年 齐小力 / 419
宪法学研究队伍与学术共同体 胡弘弘 / 435
宪法学对外学术交流 30 年 莫纪宏 / 461

引 论^①

韩大元*



如果说1982宪法的颁布是宪法学繁荣的起点,那么1985年10月成立的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就是宪法学共同体形成的标志,也是宪法学走向专业化的起点。30年来,中国宪法学在推动民主政治发展、推进法治与法学研究以及宪法教育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我们既需要回顾30年宪法学发展的进程与贡献,也需要反思宪法学发展中的教训,同时需要正视面临的问题与挑战,认真思考“宪法学后30年”的发展目标与战略格局。认识和反思历史的目的是更好地继承和发展。本文旨在以30年宪法学发展的资料为基础,梳理30年来宪法学发展的基本脉络与基本特点。

一、塑造宪法学的时代性

中国宪法学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回应和调整不同时期的宪法课题与民众期待,赋予社会变革以宪法的基础与界限,塑造健全的宪法秩序。

新中国宪法学的恢复与发展是从1978年改革开放开始的。1978年宪法颁布前后,学术界对恢复公法秩序,恢复民众对国家建设的信心,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宪法学的恢复过程中,由于1978宪法的形式合法性与实质合法性之间出现了矛盾,这一时期的宪法学发展仍处于一种拨乱反正的“复苏时期”或者过渡期,宪法文本的价值与意义受到人们的怀疑。正因为出现社会价值观的冲突与矛盾,宪法学恢复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也是不少的。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发表《解

① 本文主要以30年来发表的论文(2015年8月以前发表的论文)为素材进行学术梳理,没有包括教材、专著、译著等成果。因此,在成果的统计和评价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不能全面地反映30年来宪法学研究的总体成果。在本文的资料收集和统计表制作等过程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张腾龙做了一些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

中国宪法学三十年
(1985~2015)

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重要讲话,指出:“未来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①同年12月18日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上,重新回归国家的功能与定位。国家政治生活的正常化,为宪法学研究营造了良好的氛围,使宪法学从单纯的“政治性”话语中解放出来,积极发挥为改革提供正当性、合法性的功能,促进国家功能的转型。

1978年宪法到1982年宪法的转型过程是极其艰难的,但宪法学者基于社会责任,勇敢地担负起历史赋予的使命。

从总体上看,1982年宪法颁布以前社会现实对宪法学知识的需求是相对有限的。据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上搜索的信息,在1978年到1982年间,所有篇名含有“宪法”的文章数量分别为1978年12篇、1979年4篇、1980年9篇、1981年26篇、1982年166篇。^②

宪法的时代性在1982年宪法颁布后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赋予宪法学理论丰富的时代内涵。从1980年到1982年,全面修改宪法的时代性任务摆在宪法学者面前,激发宪法学者研究宪法问题的热情。王叔文、许崇德、肖蔚云、何华辉、吴家麟等老一辈宪法学家亲自参与了宪法修改过程,为民族未来和人民幸福生活设计合理的宪法结构与条文。可以说,1982年宪法是政治家的智慧、人民群众参与及宪法学家学术思想完美结合的产物,凝聚着一批宪法学者的心血。自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颁布宪法后,宪法学研究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这一时期宪法学研究的基本特点是,围绕着1982年宪法进行学理的阐释和分析,宣传和解释宪法精神与规定,力求以宪法为纽带凝聚共识,增强人们对“新宪法秩序”的信任与期待。从1982年宪法颁布到1983年8月期间,就出版了13本介绍宪法的小册子和400多篇文章。^③从1982年到1999年,共发表宪法学论文约2900篇,专著226本。^④

① 《邓小平》(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② 这里仅仅是根据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所做的不完全统计。有的学者发表的宪法学论文没有收录到该数据库,为了统计方便,笔者仅仅选了收录该库的文章为样本进行分析。

③ 杨海坤主编:《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中国人事出版社2001年版,第41页。

④ 童之伟:“中国30年来的宪法学教学与研究”,载《法律科学》2007年第6期。

这一时期宪法学的重要使命是适应改革的需求,提供国家制度与法律秩序的合法性。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性,整个20世纪80年代的宪法学并没有完全摆脱“意识形态化”,主要围绕“以秩序为本位的制度”^①建设,学术的积累体现在宪法学总论与教材建设上。全国各地法学院的恢复与法学人才培养的客观需求使宪法学注重知识的梳理与传授,宪法学整体的知识创新能力受到一定的限制。吴家麟教授主编的《宪法学》成为20世纪80年代宪法学的代表性成果,奠定了新中国宪法学教科书的基本框架与体系。^②

1985年10月12日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的成立对宪法学专业槽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急剧变革的改革时期,学术共同体的诞生凝聚了学者的共识,为学者营造了学术的精神家园。自1985年以来,中国宪法学的发展与宪法学研究会作为共同体发挥的作用是不可分割的。据中国知网统计,从1985年到2014年,学术界共发表宪法学论文106,829篇。基本理论领域论文共计27,227篇,约占总数的25.5%;国家机构领域的论文32,930篇,约占总数的30.8%,其中人民代表大会5473篇,国家主席983篇,国务院与地方政府6670篇,法院与检察院18,225篇;国家制度领域的论文18,071篇,约占总数的16.9%,其中基层自治制度637篇,特别行政区制度507篇,民族区域自治制度1575篇;基本权利领域的论文共计28,601篇,约占总数26.8%。^③

表1 1985~2014年“宪法学”论文

宪法学主题论文	总计数量(篇)	所占比例(%)
国家机构层面	32,930	30.8
国家制度层面	18,071	16.9
基本权利层面	28,601	26.8
宪法学基本理论	27,227	25.5
总计	106,829	100

① 韩大元主编:《公法的制度变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2页。

② 吴家麟主编:《宪法学》,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

③ 该图表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张腾龙完成,在此表示感谢。因统计内容以及标准等方面的原因,统计中存在相互交叉的情形,只作为参考。

1985 ~ 2014 年“宪法学”研究主题的分类表

表 2 研究“国家机构”的论文

国家机构层面论文	总计数量(篇)	所占比例(%)
人大及其常委会	5473	16.6
国家主席	983	3
国务院与地方政府	6670	20.3
法院与检察院	18,225	55.2
其他领域	1579	4.8
总计	32,930	100

表 3 研究“国家制度”的论文

国家制度	总计数量(篇)	所占比例(%)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637	3.5
特别行政区制度	507	2.8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575	8.7
其他制度	15,352	85
总计	18,071	100

表 4 研究“基本权利”的论文

基本权利层面论文	总计数量(篇)	所占比例(%)
平等权	3597	12.6
政治权利	7773	27.2
宗教信仰自由	685	2.4
人身自由	1017	3.6
社会经济权利	3984	13.9
文化教育权利	575	2
监督权与请求权	10,934	38.2
其他权利	36	0.1
总计	28,601	100

注:上述部分数据之间在外延界定与逻辑划分上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交叉,统计数和比例值都是一个粗略计算。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宪法学继续以时代的发展为动力,提升宪法在国家治理中的地位,不断扩大宪法学的学术影响力。总的来看,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开始,宪法学研究呈现出了多元化、专业化、专题化的特点。其基本标志是:宪法学的研究内容已经不再仅仅拘泥于注释宪法学的结构体例,而具有了多种体例模式;在研究方法上,这一时期的宪法学合理地将外来理论与本土的经验相结合,力图形成本土化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强化宪法学的实践功能。

进入 21 世纪后宪法学的学术影响力不断提高,宪法学的“专业槽”功能得到强化,使宪法学在社会变革中保持着学术的主体性,理论命题的研究面向社会实践,关注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热点、难点与焦点问题,为社会发展提供具有解释力的理论依据与分析工具。

二、树立宪法学的自主性

在 30 年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宪法学界在价值与事实、规范与现实、学术与政治的关系中,进一步明确了学术脉络本身的“源”与“流”,构建宪法学的自主性,坚持学术的立场,捍卫学术的自主性,使改革与学术之间形成合理的互动,积极推动宪法学知识的转型。

(一) 回归宪法学的人文精神

宪法学本质上是“人学”,即宪法学价值之源是“人”本身,从人出发,回到人的立场。能否坚持宪法学的人文精神是判断知识体系的历史基础与自主性的重要标志。在回归以人文为基础的宪法学体系过程中,学者找到了推动宪法的动力来源,开始思考一些宪法发展中的基本问题,即如何通过完善宪法制度更好地满足人的需求,如何通过宪法制度的发展使人成为具有尊严的个体。“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赋予了中国宪法制度深深的“人性关怀”印记,使宪法发展的进程凸显了深厚的人权价值。1982 年将“人格尊严”条款载入宪法,特别是 2004 年将人权条款载入宪法,使个人面对国家的主体地位逐步提升,国家权威主义色彩逐步淡化。

在 30 年的宪法发展中,宪法学者积极推动人权价值的制度化,以学术的使命,努力寻求宪法学发展的价值源泉——人的价值。正是通过社

中国宪法学三十年
(1985~2015)

会个体价值的确立与弘扬,我们选择了“个案先导,四种力量合力推进”^①的中国宪法发展模式,使社会改革与变迁能够在合理消解内部冲突的基础上,稳步向前推进。在社会生活中有争议的个案、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以及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冲突中,宪法学体现了理性、包容与客观的学术理念。

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宪法学的人文价值体现在宪法与部门法的对话以及对重大宪法事例案件的关注上。随着刑法修正案的不断出台、《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宪法学积极与部门法进行学术对话,对其中涉及的人权问题予以充分讨论与回应。^②从个案角度来看,对于诸如“赵作海案”、“呼格吉勒图案”等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重大案件,宪法学界也给予了及时的关注和研究。^③

(二)保持宪法学的学术品格

在30年的发展中,我们面临的重大挑战是如何处理宪法的政治性与学术性之间的关系。在宪法的学术性与政治性关系上,20世纪90年代以后,学术界出现了回归“学术自我”的倾向,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宪法的“政治属性”,保持了宪法的自主性。应当承认,宪法学比其他学科更具有政治性,需要表现出政治逻辑与学术逻辑。无论是国家与公民关系的调整,还是国家治理规则的确定以及国家权力的具体运作,政治因素对宪法学知识体系的影响是不能忽视的,在价值形态上宪法学知识体系不可能完全“中立”,更不可能排斥价值,但如何把宪法的价值问题学术化,如何建立宪法学自身的话语体系是值得认真思考的问题。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中国宪法的政治色彩比较浓厚,每次政治变革或者重大事件对宪法学的影响都是比较大的。在30年的发展中,学者普遍认识到单纯“政治化”的宪法学与法治国家的建设目标之间存在冲突,认为这种过于“政治化”的宪法学不利于宪法学自身的发展,也不利于法治国家的建设。

为了建构宪法的政治性与学术性之间的良性互动,学者一方面探寻宪法学自身的发展逻辑;另一方面以宪法的法律性为基础不断强化

^① “四种力量”指在解决宪法个案的过程中,民众、媒体、学者与政府之间形成的合力。

^② 如在个案中,刑法聚众淫乱罪及相关判决是否具有合宪性引发了学术讨论;而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价值理念、侦查权、强制措施与公民基本权利保护等都成为学界集中讨论的命题。

^③ “赵作海案”、“呼格吉勒图案”分别入选2011年、2014年十大宪法事例。同时,学界不断聚焦类似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的案例,并通过各种形式展开思考和讨论。

宪法学体系的学术逻辑。学者普遍认为,宪法本质上是法律,具有法律的一般特征,它虽然产生于政治需求,调整政治现实,但一旦形成宪法规范后便具有控制和制约政治权力的功能,体现制约公权力的精神。随着宪法实践的发展,宪法学理念也从政治性知识体系转变为以研究学术理性为中心的专业化知识体系,即研究作为法的宪法现象,在探求法的属性基础上建立宪法学自身的理论体系。另外,在宪法学的经验性与规范性关系上,学术界改变了过于依赖于经验性的思考方式,积极寻求合理的平衡。20世纪90年代后,学术界出现了规范性与经验性相结合的学术趋向,克服了单纯满足于现实而牺牲规范性价值的问题,适度地强调规范的意义。在中国宪法现实中,人们所看到的是“强势”的政治现实与“脆弱”的宪法规范,习惯于被动地满足“改革”需求的宪法学慢慢转向以规范性为价值趋向的宪法学体系。

我们为什么需要宪法学?宪法学到底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什么?30年的经验表明,保持学术的源流与自主性是宪法学发展与成熟的重要条件,政治逻辑应转化为学术理性,要尊重宪法文本与学术逻辑,这对未来中国宪法学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三、建构宪法学的专业性

在30年的宪法学发展中,宪法学体系经历了从不成熟走向成熟的过程,宪法学成为具有专业性的知识体系,初步建立了自身的话语系统与范畴,并不断拓展新的研究领域,而这种“专业意识”在宪法学的学术脉络上主要表现为学科的基本范畴与方法论的自觉。

(一)基本范畴的梳理

宪法学作为一门研究宪法现象的知识体系,应具有哪些基本的范畴,不同范畴之间的相互联系是宪法学研究中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

20世纪80年代,一些宪法学者开始研究宪法学基本范畴,试图从基本范畴的源流中论证宪法学的本体性。张光博教授提出要以宪法、国体、政体、国家区域结构、法制、权利、义务、国家机构八个常用的宪法学基本范畴取代旧有的宪法学基本范畴。^①1996年李龙和周叶中教授发表文章

^① 张光博:“宪法学基本范畴的再认识”,载《法学研究》1987年第3期。

中国宪法学三十年
(1985~2015)

认为,宪法学的基本范畴应该包括宪法与宪政、主权与人权、国体与政体、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国家权力与国家机构五对基本范畴。^① 童之伟教授指出,社会权利是宪法学新体系的核心范畴,其他范畴还包括公民权利、国家权力、社会剩余权利、社会总体权利、法律义务、宪法。^② 杨海坤教授则主张将宪法权利与宪法权力作为宪法学的基本范畴等。^③

为了探寻宪法学基本范畴的本土资源,凝聚学术共识,2002 年开始每年都举行“中国宪法学基本范畴与方法”的研讨会,迄今已举办 10 年。多数学者意识到,准确把握中国宪法学的历史方位,明确宪法学的基本范畴,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学理的体系化是更新宪法学知识体系的关键。

从近几年来的发展脉络和取得的进展来看,研究和讨论的主题不断明确和清晰,涵盖了诸如“中国宪法基本范畴的基本范畴、概念与方法”,“八二宪法颁布以来的宪法实施与宪法发展”,“宪法与宪政”等方面;研究和讨论重点不断扩展和深入,包含了诸如“中国宪法基本范畴的内涵、宪法原则与宪法规则关系”,“中国制宪史相关范畴,国家机构、基本制度与相关范畴,基本权利相关范畴及其审查方法,解释理论”,“制宪与宪制相关范畴、宪法实施相关范畴、国家制度相关范畴、基本权利相关范畴”等方面。

总体来看,对于宪法学基本范畴与方法的讨论已经由阐释、明晰基本范畴之概念、内涵、方法的较初级阶段,过渡到了进一步探究中国语境、历史维度、时代视域下宪法学基本范畴与方法,并预测与展望其未来发展趋势的新阶段。宪法学基本范畴与方法的研究注重兼顾国际性的同时更加注重本土性,在紧跟时代性的同时更加重视历史性,体现了较好的中国意识和历史观念。同时,经由基本范畴和方法的讨论,学界也向社会传递着宪法学的学术力量——学术的理性思考。10 年间,宪法学基本范畴和方法的研讨促进了宪法学方法论的觉醒:比较的方法,特别是综合的研究方法、文本的研究方法、宪法解释的方法开始成为宪法学的一种方法。经过 10 年的研究,我们宪法学人能够强烈地感受到中国宪法学的魅力和中国宪法学的学术传统。10 年里,这个学术平台更是培养了一批青年学者,为

① 李龙、周叶中:“宪法学基本范畴简论”,载《中国法学》1996 年第 6 期。

② 童之伟:《论宪法学新体系的范畴框架》,载《法学研究》1997 年第 5 期。

③ 杨海坤主编:《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906 页。

未来中国宪法学的发展积蓄了能量。^①

关于中国宪法学基本范畴问题,学术界的基本共识是:为了确立中国宪法学的学术自主性与品格,需要探索、解释和说明中国宪法现象的范畴,但在划分这种范畴的标准和具体方法上,学界则有不同的主张。尽管目前宪法学界对宪法学基本范畴问题还没有达成完全的学术共识,但学术界已广泛关注该问题的重要性,并积累了一定的基础,为今后进一步研究宪法学基本范畴提供了有价值的思路。^②

可以预料,经过学者们不懈的努力,中国宪法学在其发展过程中会逐步形成一个学界普遍接受的宪法学基本范畴体系。

(二) 方法论的觉醒

任何一门学科体系的更新与理论研究的创新首先表现在研究方法的成熟与发展上。合理的研究方法有利于科学地揭示学科体系内部不同原理与不同范畴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反映知识体系的价值与事实关系。

自1982年宪法实施以来,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大量宪法问题引起了学者的关注,事实与研究方法之间出现的矛盾促使学者从方法论的角度重新反思宪法学研究的方法与成果。传统的宪法学研究方法过分强调了宪法学研究中的阶级分析方法,把宪法现象简单地解释为阶级现象,强调宪法的意识形态性,忽视了宪法现象中存在的公共性问题。阶级分析方法作为传统的研究方法,在特定历史时期起过一定作用,但并不是唯一的研究方法,特别是随着“立法时代”向“解释时代”转型,宪法学界的同人们敏锐地认识到“解释时代”面临的新课题,开始关注如何把宪法运用到实践过程,如何构建以规范为基础的宪法秩序问题,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③尤其是从2007年开始学界广泛引入“文本—规范”的研究方法,以解释学的方法探讨实践中的宪法问题,使文本和解释学逐渐成为宪法学具有共识的研究方法。

目前从规范出发,以文本为基础研究现实问题已逐步成为宪法学研

① 韩大元:“共识与希冀:中国宪法学研究的现状与未来”,载《中国法律评论》2015年第1期。

② 韩大元:“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宪法学研究(1982~2002)”,载《法学家》2002年第6期。

③ 谢晖把规范研究与法律变革作为60年法理学发展的重要阶段,并分析了规范分析的不同范式。参见谢晖:“社会变革与我国60年法理学的路向”,载《法学评论》2009年第5期。

中国宪法学三十年
(1985~2015)

究的基本风格。^① 日益规范化的宪法学不仅满足自身发展的自主性,同时为其他部门法学的发展提供了价值、知识与方法论的基础,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部门法学“脱离宪法”现象,加强了部门法学理论体系构建中的宪法学指导意义,力求体现宪法价值在法律体系中的统领性。在分析宪法学研究方法时,林来梵教授指出,“某一学科的研究方法不仅取决于该学科本身的任务之所在,而且还取决于该种任务的具体状况”。由于宪法学的核心任务在于“剖析宪法学规范本身”,所以,“所谓的宪法学的研究方法,主要即是宪法规范的认识手段”。^②

近年来,随着宪法学研究方法的深入,又出现了文本主义、宪法解释主义、宪法实证主义、政治宪法学等多样化的研究方法。与研究方法的更新相适应的是,学术界开始研究宪法经济学、宪法社会学、宪法哲学、宪法政治学、宪法史学、宪法人类学等分支学科,使方法的研究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但总体上讲,宪法学方法论方面仍有不少需要反思的问题,如在方法论与社会环境的关系上,我们还没有系统地梳理方法论演进的学术史,方法论的理论缺乏系统性;在方法论研究中,宪法文本与宪法正当性之间的关系还没有得到合理的学术解释;在方法论演进中,如何把握宪法变迁与宪法实践的关系,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在定量与定性研究方面,宪法学仍比较习惯于定性问题的研究,对量化的、实证的研究缺乏理论基础;在研究方法的学术倾向上,仍过分依赖于西方宪法学的研究方法,对适合自身社会结构与传统的方法论体系缺乏系统的理论反思等。

(三)与部门法学的对话

在当代宪法学研究中,多学科联合攻关,重视宪法学方法的综合性是值得重视的一种趋势,宪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促使宪法学家们开始认识到过去那种“独立的、闭塞的”思维方式的局限性。在寻求宪法学自身学术脉络的同时,30年发展中,特别是近10年来,宪法学者基于建构知识共同体的社会责任感,在历来强调专业界限的中国法学界率先同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诉讼法学、劳动法学、税法、行政法学等学科进行学术对话,举办了“三大诉讼法修改中的宪法问题”、“财政立宪主义

^① 2015年第4期《法学研究》发表的两篇宪法学论文都采用宪法文本与解释方法。程雪阳:“中国宪法上国家所有的规范含义”;王建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宪法地位的规范分析”。

^② 林来梵著:《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与社会保障”、“城市化与宪法保障”、“刑法修正案与宪法”等系列的研讨会,努力建构“以问题为导向的法学体系”,积极推动了法学知识体系的转型。

近年来,宪法学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对话较之以往更加密切,交流对话更为深入。除2007年因《物权法》草案所引起的大讨论之外,宪法学与其他部门法之间的对话主要体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宪法学与刑法学的对话

宪法学与刑法学的对话的背景,不仅有创新与部门法交流的机制的需求,同时也有将宪法价值引入探讨刑法学知识体系的内在驱动力,特别是对诸如“吴英案”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刑事案件,“赵作海案”等重大冤假错案,“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等涉及死刑重大案件的关注与回应。在对话中,学者着重就宪法权利的保护、^①法律解释问题、^②宪法与部门法的关系、^③冤假错案的预防和纠正、^④死刑问题的存废及其控制、^⑤以及宪法与刑法学方法^⑥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与对话。

2. 宪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的对话

在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下,学界着重讨论了“基本权利保护”、^⑦“法检公的宪法关系”^⑧等热点性话题。

3. 宪法学与财税法学的对话

宪法学与财税法学的对话主要集中于近几年学界所召开的几次研讨

① 高铭喧、张杰:“宪法权利的刑法保护——以言论自由为例的解读”,载黄京平、韩大元主编:《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② 郑贤君:“刑事法律司法解释的宪法规制”,载黄京平、韩大元主编:《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③ 马岭:“宪法与部门法关系之探讨”,载黄京平、韩大元主编:《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④ 韩大元:“死刑冤错案的宪法控制——以十个死刑冤错案的分析为视角”,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年第6期。

⑤ 韩大元:“死刑立法的宪法界限”,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上官丕亮:“宪法生命权与死刑的废除和限制——兼论死刑是否违宪”,载黄京平、韩大元主编:《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刘晓虎、刘子:“关于死刑存废辩论的新近闪光——由杜培武、聂树斌案件谈起”,载黄京平、韩大元主编:《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⑥ 刘飞宇、江登琴:“论宪法学研究方法和视角的更新——对我国传统部门法学的审视与反思”,载黄京平、韩大元主编:《刑法学与宪法学的对话》,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⑦ 谢勇、唐启迪:“论刑事被告人宪法权利的保障——从无罪推定角度所做的分析”,载《法学杂志》2012年第7期。

⑧ 韩大元、于文豪:“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宪法关系”,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3期。